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留债债务偿还情况作出的经营决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正常、健康、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洪俊、杨桦、王商利

2023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 桦

王商利

2023 年 12 月 29 日